

#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惠环函〔2021〕20号

## 关于华惠路与惠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 环保意见函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关于华惠路与惠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华惠路与惠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张村8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对华惠路与惠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华惠路与惠景路交叉口西北侧，拟用作居住用地。根据《华惠路与惠景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张村8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

二、根据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结论，该地块现状为空地，东侧距惠山区中医院

46 米，距锡澄高速中心线大于 300 米，北侧距上汽大通 510 米，南侧、西侧 2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确保满足中医院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三、在满足惠山区中医院环境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